

調解應攜帶（檢附）之相關證件暨須知

當事人基本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暨受任人應攜帶 身分證 及印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、行號等應攜帶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、印章(大、小章)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便於履行清償之和解條件，請攜帶受償當事人之 存摺封面 影本。
本人無法到場調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出具身分證、印章、 委任書 (調解會制式格式)，委任代理人到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任人請攜帶身分證暨印章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成年人為當事人	當事人如未滿 20 歲，應由法定代理人(即 父母共同 或監護人)到場，並檢附戶籍謄本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權事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建築越界、拆屋還地等案件應檢附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、地籍圖及複丈成果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抵押權等案件應檢附抵押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債務求償事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檢附債權證明（如票據、契約書、會單 …等證明）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禍事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若有車禍致心神喪失之情事，應有監護人，始得聲請（進行）調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有需要自行請保險公司派員參與調解（任意汽車責任險，務須請保險公司派員參與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檢附當事人 駕照、事故車輛行照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 ；如 駕駛人與車主非屬同一人 ，應請車主 併同到場或委任他人到場 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事故照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損部分：檢附車輛之估價單或發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體受傷部分：檢附傷者之診斷證明書、醫藥費收據、交通費收據或薪資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禍致死家屬應攜帶資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死亡者之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戶籍資料、身分證及印章。 2. 死亡證明書、除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。 3. 如送醫不治死亡者其醫療費用單據、醫院診斷證明書。 4. 喪葬費用收據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事件	應檢附繼承系統表、死亡證明書（或除戶之戶籍謄本）暨所有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偵查或訴訟中事件	應檢附傳票或相關文件，並 詳載案號 於聲請調解書。